主辦推薦證券商填製之

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查表

【條文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7(一般板公司適用)或§43(戰略新板公司適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辦法)】

發行公司名稱：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 項次 | 檢查項目 | 評估結果 | 評估說明(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一、設置與運作(薪酬委員會辦法§3) | 是否取得申請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設想週全、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是否合理。 | □ | □ | □ | 發行公司組織規程係經○○年○○月○○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檢附該次董事會議事錄)，且其組成係屬健全並符合規定、所召集之會議係屬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設想係屬週全、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係屬合理。 |
| 二、成員資格條件(薪酬委員會辦法§5) | 1. 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4. 違反薪酬委員會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 □□ | □□ | □□ | 1. 發行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成員○○○，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以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3. 成員○○○，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以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4. 成員○○○，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以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5. 請檢附評估發行公司未有左列(二)情形之**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三、成員獨立性(薪酬委員會辦法§6) | 1. 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無下列情事之一：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1)
4.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前述第1項之經理人或前述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6.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註1)
7.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1)
8.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1)
9.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0.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12. 第一項第8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註1)
14.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 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15.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16.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17. 前述(一)及(三)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18. 前述(一)及(三)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 | □ | □ | 請檢附評估**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 |
| 四、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辦法§8及興櫃審查準則§7或§43) | 發行公司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過半數成員係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是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 | □ | □ | 請檢附評估之**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 |
| 綜合評估意見 | □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依該辦法履行職權。□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職權履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主辦推薦證券商： (簽章)

 部室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註1：「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四項第一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母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仍應注意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